**罪犯张树波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71号

　　罪犯张树波，男，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五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。曾于2011年6月2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于2017年8月31日因妨害公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17年11月26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作出（2018）闽0802刑初6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树波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树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作出(2018)闽08刑终348号刑事判决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月4日起至2022年1月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一月三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树波伙同他人于2017年12月，在新罗区公然藐视法纪和社会公德持械结伙斗殴，严重破坏公共秩序，社会影响恶劣，其行为已构成聚众斗殴罪。该犯系累犯、涉恶犯。

　　罪犯张树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间隔期自2019年1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3429.5分，合计获得3429.5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树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树波予以减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